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 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地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教育局所提訂「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建設局所提訂「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編 號            | 1  | 提案單位 | 都市發展局 |
| 案 由            | 為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七條，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本辦法因現行法規在屋頂廣告物設置面積之規定仍有所不足及不明確，為使民眾更加清楚屋頂廣告物設置面積之設置，故修正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及高度限制，以利民眾申請屋頂廣告物許可證。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逐條說明表。  |      |       |
| 決 議            | 條文修正通過   |      |       |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文字刪除臺中市政府之簡稱。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簡稱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稱由本局修正為都發局。 |
|   | 第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br>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br>三、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br>四、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br>五、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 | 第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br>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br>三、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br>四、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br>五、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 | 未修正。                        |

|  |   |   |      |
|--|---|---|------|
|  | 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 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      |
|  | <p>第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超過六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p> <p>三、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 <p>第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超過六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p> <p>三、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 未修正。 |
|  | <p>第五條 騎樓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二、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p>  | <p>第五條 騎樓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二、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p>  | 未修正。 |

|  |  |  |             |
|--|--|--|-------------|
|  | <p>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p>   | <p>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p>   |             |
|  | <p>第六條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空地上設置之樹立廣告，其高度超過六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不得妨礙通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p> <p>三、於騎樓地以垂直建築線方向設置者，應留設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二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供行人通行，且在二點五公</p> | <p>第六條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空地上設置之樹立廣告，其高度超過六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不得妨礙通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p> <p>三、於騎樓地以垂直建築線方向設置者，應留設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二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供行人通行，且在二點五公</p> | <p>未修正。</p> |

尺淨寬範圍內，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四、於騎樓地以平行建築線方向設置者，其垂直支撐構架應設置於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之基地範圍內，除垂直支撐構架外，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五、高度超過六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六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

六、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三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七、設置之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

尺淨寬範圍內，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四、於騎樓地以平行建築線方向設置者，其垂直支撐構架應設置於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之基地範圍內，除垂直支撐構架外，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五、高度超過六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六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

六、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三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七、設置之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

|   | 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
|---|--|---|---|
| <p>第七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高度超過三公<br/>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臨接建築線部分，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p> <p>三、廣告物面板表面積，不得大於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女兒牆長度八分之一之和與九公尺之乘積。固定於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p> | <p>第七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高度超過三公<br/>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臨接建築線部分，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p> <p>三、廣告物面板表面積，不得大於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八分之一女兒牆長度之和與九公尺之乘積。固定於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起計算；採透空框架者，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p> <p>四、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p> | <p>第七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高度超過三公<br/>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臨接建築線部分，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p> <p>三、圍閉投影面積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占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p> <p>四、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p> <p>五、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p> | <p>一、廣告物設置依規模可分為一定規模以上廣告物與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一定規模以上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民眾應委託專業團體申請建築物雜項執照；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民眾得免申請雜項執照，並應向都發局申請廣告物許可證。查原條文第七條第三款略以：「…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之規定，因民眾申請廣告物許可證時，對於建築面積之專業用語計算方式不明瞭，進而產生申請程序上之困擾，故擬將該條文加以簡化。</p> <p>二、為使屋頂廣告物設置面積之規定及高度限制等更加明確，爰增訂「三、廣告物面板表面積，不得大於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八分之一</p> |

|   |   |   |  |
|---|---|---|--|
| <p>起計算；採透空框架者，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p> <p>四、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p> <p>五、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p> <p>六、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p> <p>七、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p> | <p>尺。</p> <p>五、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p> <p>六、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p> <p>七、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p> | <p>礙燈。</p> <p>六、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p>  | <p>女兒牆長度之和與九公尺之乘積。固定於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起計算；採透空框架者，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p> <p>四、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二款，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款次變更。</p> |
|   | <p>第八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p>  | <p>第八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p>  | <p>未修正。</p>  |
|   | <p>第九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p>                       | <p>第九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p> | <p>未修正。</p>  |
|   | <p>第十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p>  | <p>第十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p>  | <p>未修正。</p>  |



|  |  |  |                             |
|--|--|--|-----------------------------|
|  | 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 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                             |
|  |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   |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   | 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審查，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出：<br>一、簽證表。<br>二、審查表。<br>三、設計圖及其說明。<br>四、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br>五、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情事 | 第十二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審查，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出：<br>一、簽證表。<br>二、審查表。<br>三、設計圖及其說明。<br>四、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br>五、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第十二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審查，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出：<br>一、簽證表。<br>二、審查表。<br>三、設計圖及其說明。<br>四、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br>五、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簡稱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稱由本局修正為都發局。 |

|   |  |  |  |
|---|--|--|--|
| <p>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p> <p>六、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檢附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有關廣告物設置部分資料。</p> <p>七、面臨未開闢道路或既成巷道之空地上申請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附建築線指定文件。但已取得雜項執照者免附。</p> <p>八、位於公共設施預定地者，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將來政府開闢公共設施時應無償拆除。</p> <p>九、廣告塔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但已取得雜項執照者免附。</p> <p>十、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設計圖及其說明應載明內容、長寬高尺寸、與建築物或申</p> | <p>六、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檢附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有關廣告物設置部分資料。</p> <p>七、面臨未開闢道路或既成巷道之空地上申請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附建築線指定文件。但已取得雜項執照者免附。</p> <p>八、位於公共設施預定地者，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將來政府開闢公共設施時應無償拆除。</p> <p>九、廣告塔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但已取得雜項執照者免附。</p> <p>十、其他經本局公告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設計圖及其說明應載明內容、長寬高尺寸、與建築物或申請基地之關係位置、材料、比例。</p> | <p>六、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檢附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有關廣告物設置部分資料。</p> <p>七、面臨未開闢道路或既成巷道之空地上申請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附建築線指定文件。但已取得雜項執照者免附。</p> <p>八、位於公共設施預定地者，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將來政府開闢公共設施時應無償拆除。</p> <p>九、廣告塔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但已取得雜項執照者免附。</p> <p>十、其他經本局公告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設計圖及其說明應載明內容、長寬高尺寸、與建築物或申請基地之關係位置、材料、比例。</p> |  |
|---|--|--|--|

|   |  |  |                             |
|---|--|--|-----------------------------|
| 請基地之關係位置、材料、比例。   |  |  |                             |
| 第十三條 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竣工查驗，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出：<br>一、責任施工保證書。<br>二、現場竣工照片。<br>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文件。 | 第十三條 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竣工查驗，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出：<br>一、責任施工保證書。<br>二、現場竣工照片。<br>三、其他經本局公告之文件。 | 第十三條 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竣工查驗，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出：<br>一、責任施工保證書。<br>二、現場竣工照片。<br>三、其他經本局公告之文件。 | 簡稱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稱由本局修正為都發局。 |
|   |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規定應申辦雜項執照者，得併同建造執照辦理。   |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規定應申辦雜項執照者，得併同建造執照辦理。   | 未修正。                        |
| 第十五條 廣告物未逾廣告物許可證有效期限，其構架之尺寸位置未變更，僅更換廣告物面板者，得無須再重新申請廣告物許可證，由原申請人檢附現況照片報請都發局備查。                         | 第十五條 廣告物未逾廣告物許可證有效期限，其構架之尺寸位置未變更，僅更換廣告物面板者，得無須再重新申請廣告物許可證，由原申請人檢附現況照片報請本局備查。                       | 第十五條 廣告物未逾廣告物許可證有效期限，其構架之尺寸位置未變更，僅更換廣告物面板者，得無須再重新申請廣告物許可證，由原申請人檢附現況照片報請本局備查。                       | 簡稱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稱由本局修正為都發局。 |
| 第十六條 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限，重新申請設置，其構架之尺寸位置未變更者，得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出，直接                               | 第十六條 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限，重新申請設置，其構架之尺寸位置未變更者，得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出，直接發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受第                  | 第十六條 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限，重新申請設置，其構架之尺寸位置未變更者，得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出，直接發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受第                  | 簡稱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稱由本局修正為都發局。 |

|   |  |  |                                    |
|---|--|--|------------------------------------|
| <p>發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受第十一條二階段程序限制：</p> <p>一、設計圖及其說明。</p> <p>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p> <p>三、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p> <p>四、責任施工保證書</p> <p>五、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文件。</p> | <p>十一條二階段程序限制：</p> <p>一、設計圖及其說明。</p> <p>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p> <p>三、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p> <p>四、責任施工保證書</p> <p>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之文件。</p> | <p>十一條二階段程序限制：</p> <p>一、設計圖及其說明。</p> <p>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p> <p>三、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p> <p>四、責任施工保證書</p> <p>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之文件。</p> |                                    |
| <p>第十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由都發局另定之。</p> <p>選用前項標準圖樣設置廣告者，其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得於竣工後合併辦理，並免附設計圖及其說明。</p>  | <p>第十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由本局另定之。</p> <p>選用前項標準圖樣設置廣告者，其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得於竣工後合併辦理，並免附設計圖及其說明。</p>  | <p>第十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由本局另定之。</p> <p>選用前項標準圖樣設置廣告者，其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得於竣工後合併辦理，並免附設計圖及其說明。</p>  | <p>簡稱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稱由本局修正為都發局。</p> |
|   | <p>第十八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p>   | <p>第十八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p>   | <p>未修正。</p>                        |

|                        |                       |                       |                             |
|------------------------|-----------------------|-----------------------|-----------------------------|
|                        | 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 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簡稱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稱由本局修正為都發局。 |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未修正。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2  | 提案單位 | 地政局 |
| 案 由         | 為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為利統籌管理，與市地重劃基金作法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改採「單一基金、分案管理」模式，即各區段徵收案不再單獨成立基金，而係於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下依各區段徵收區分別設置專戶存儲及管理運用。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條文對照表   |      |     |
| 決 議         | 條文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委員會決議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u>                                 | 第二條 <u>臺中市各區段徵收案應分別設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u>                      | 比照現行市地重劃作法，改採「單一基金、分案管理」模式，即各區段徵收案不再分別設置基金，而係於該基金下分別設置專戶存儲運用，以利統籌管理，爰修正本條文。 |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基金 <u>存續</u> 期間，自奉准設置之日起至區段徵收作業完成辦理財務結算之日止。           | 第四條 本基金 <u>設立</u> 期間，自各該區段徵收案之基金奉准設立之日起至各該區段徵收案開發完成辦理財務結算之日止。 | 因應第二條修正，刪除原條文中各該區段徵收案等相關文字。<br><br>法規會審查意見：為符基金體例，基金存續期間無庸訂定，故本條刪除。         |
| 第六條 本基金應依各區段徵收區分別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各別管理運用，並委託該金融機構承辦收支事宜。 | 第六條 本基金應依各區段徵收區分別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 <u>個別管理運用</u> ，並委託該金融機構承辦收支事宜。 |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並委託該金融機構承辦收支事宜。                            | 因應第二條修正，並參照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條文。                                 |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如有盈虧，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 第九條 本基金於財務結算後如有盈虧，依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法規會審查意見：基金結束時權益歸屬之規定。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編號             | 3  | 提案單位 | 臺中市政府<br>環境保護局 |
| 案由             | 為訂定「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 審議。   |      |                |
| 說明             | <p>一、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市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及妥善管理運用空氣污染防制費，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積極推動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措施。</p> <p>二、改制前臺中縣、市分別訂有「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臺中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制條例」，經檢討整併，並按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比照中央立法模式，訂定自治規則。</p> <p>三、本辦法之訂定，明確規範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落實有關空氣污染規定之執行。</p> |      |                |
| 辦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逐條說明  |      |                |
| 決議             | 條文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 法規委員會決議名稱   | 提案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br>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br>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屬機關組織內預算之運用規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爰訂為自治規則，名稱為「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法規委員會決議條文   | 提案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依中央法規有關特種基金設置法制體例訂定其法源依據及設置目的。   |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主管機關。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主管機關。   |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br>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br>二、本府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br>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br>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br>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br>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本府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br>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br>四、其他有關收入。 |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以利適用。   |

|  |  |                           |
|--|--|---------------------------|
|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li> <li>二、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li> <li>三、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li> <li>四、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li> <li>五、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li> <li>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li> <li>七、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境保護工作事項。</li> <li>八、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li> <li>九、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用之相關事項。</li> <li>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li> <li>十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li> <li>十二、獎勵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事項。</li> <li>十三、空氣污染減量之相關植栽綠化工作事項。</li> <li>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li> </ol> |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環保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li> <li>二、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li> <li>三、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li> <li>四、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li> <li>五、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li> <li>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li> <li>七、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li> <li>八、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li> <li>九、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用之相關事項。</li> <li>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li> <li>十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li> <li>十二、補助及獎勵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li> <li>十三、空氣污染減量之相關植栽綠化工作。</li> <li>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li> </ol> | <p>本基金之用途範圍。</p>          |
| <p>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申請補助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會計年度向環保</li> </ol>   | <p>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申請補助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單位應配合會計</li> </ol>  | <p>申請補助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要件。</p> |

|   |  |                          |
|---|--|--------------------------|
| <p>局提報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p> <p>二、於每年七月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送環保局。</p> | <p>年度向環保局提報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p> <p>二、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七月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層報環保局。</p> |                          |
|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組織由環保局另定之。</p>                              |  | <p>本基金之監督運作。</p>         |
| <p>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p>                                    |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p>   | <p>本基金之儲存及運用原則、方式。</p>   |
| <p>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 <p>本基金之會計制度。</p>         |
| <p>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 <p>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 <p>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p>   |
| <p>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p>                                 | <p>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p>                                    | <p>本基金結束後之處理程序及基金歸屬。</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4   | 提案單位 | 教育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前原臺中縣之「臺中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要點」與原臺中市之「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為利社區大學業務運作有一致性標準，亟需重訂新法，擬訂本草案，以作為推動社區大學業務之統一依循。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      |     |
| 決 議         | 如審查意見通過。  |      |     |

##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 法規名稱依縣市協商建議案處理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為辦理社區大學以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環境，增進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終身學習進修機會，提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法令依據及訂定目的。<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  |
|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教育局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       |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教育局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br><br>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臺中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為限。<br><br>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其委託契約及實施計畫由教育局定之。<br><br>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時，應由辦理單位提出經營計畫書，並負責場地規劃、經費籌措、師資延聘、課程規劃及經營管理等事宜。 | 社區大學辦理方式。<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  |
| 第四條 社區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           | 第四條 社區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  | 社區大學組織規則。<br>(法規會意見)               |

|  |  |  |
|--|--|--|
| <p>務；置校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社區大學由教育局自行設置者，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p>                       | <p>務；置校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教育局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p>                                  | <p>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五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並應配合國家、市政及社區發展，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p> <p>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 <p>第五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並應配合國家、市政及社區發展，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p> <p>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 <p>社區大學課程。<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六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p>  | <p>第六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p>  | <p>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七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二學期招生，每學期上課十八週，必要時得報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p> <p>每學期招生簡章應於招生前一個月報教育局核定。</p> <p>前項招生簡章應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大綱、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p> | <p>第七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二學期招生，每期上課十八週，必要時得報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p> <p>每期招生簡章，應於招生前一個月報教育局核定。</p> <p>前項招生簡章，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大綱、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p> | <p>社區大學招生學期、上課週數、開設課程數量、招生簡章等規定。<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p>   |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該課</p>   | <p>社區大學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明書發給標準與發給機關單位。<br/>(法規會意見)</p>                  |

|  |   |  |
|--|---|--|
| <p>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者，由社區大學發給學分證明。</p> <p>選修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社區大學學員修習課程學分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者，由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結業證明書。</p> | <p>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學分證明。</p> <p>選修本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社區大學學員修習課程學分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數時，由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結業證明書。</p> | <p>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延聘及考核規定，學術課程講師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及具特殊成就者為原則；其他類課程得依相關專長聘用。</p>                                   |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訂有師資延聘及考核規定，學術課程講師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及具特殊成就者為原則；其他類課程得依相關專長聘用。</p>  | <p>社區大學師資資格。<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開課課程、師資、結業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p>   |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開課課程、師資、結業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p>   | <p>教育局督導社區大學之規定。<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得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之規定，向學員收取報名費、學分費、雜費、保證金、清潔費及代收代辦費。</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p>                 |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得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之規定，向學員收取報名費、學分費、雜費、保證金、清潔費及代收代辦費。</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p>                      | <p>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者，教育局應訂定實施計畫及委託契約，其委託對象如下：</p> <p>一、財團法人。<br/>二、公益社團法人。<br/>三、臺中市轄區內之學</p>          |   |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第一項序言「，其受託者如下：」等字修正為「，其委託對象如下：」。</p> <p>二、餘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
|--|--|---|
| <p>校、機關。<br/>前項委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  |   |
|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者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br/>教育局得視受託者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補助。</p>         |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時，其所需經費應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br/>教育局得視受委託者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補助。</p>  | <p>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經費之規定。<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第二項「受委者」屬誤繕，應修正為「受託者」。<br/>二、餘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教育局得協調機關、學校提供場地設施供社區大學借用或租用。<br/>前項社區大學借用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時，教育局得指定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協助提供社區大學所需借(租)用之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水電等；並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經費予場地所屬機關(構)，不足部分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其實施計畫由教育局另定之。<br/>前項機關(構)或學校之建築物或停車場供受委託單位免費教學使用者，教育局得對機關(構)或學校承辦人員敘獎。</p> | <p>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所需建築設施設備之使用。<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第一項「需借(租用)。」等字修正為「借用或租用。」；第二項「借用機關」等字修正為「借用租用機關」。<br/>二、餘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p>                  | <p>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教學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合法使用(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p>  | <p>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上課場所之規定。<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
|---|--|---|
| <p>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備查。</p>   | <p>檢查合格及安全檢查等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備查。</p>  |   |
| <p>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者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者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由會計師簽證、機關或公立學校由該機關學校會計單位代為簽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二月底前函送教育局備查。</p> | <p>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時，其經費之收支及與受委託服務有關之補助、捐款及孳息，應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經費收支決算，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應經會計師簽證、各級公立學校由學校會計單位代為簽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二月底前函送本局備查。</p> | <p>受委託之社區大學經費運用與管理。<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十七條 教育局應輔導及評鑑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契約。</p> <p>前項輔導及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 <p>第十六條 教育局應定期或不定期輔導與評鑑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不善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契約。</p> <p>前項輔導與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 <p>教育局對社區大學之監督及評鑑之規定。<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刪除</p>   | <p>第十七條 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項，由臺中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辦理。</p>  | <p>社區大學審議等事項之辦理單位。<br/>(法規會意見)<br/>如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法規施行日期。<br/>(法規會意見)</p>                          |

|  |  |           |
|--|--|-----------|
|  |  | 如法規會預審意見。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5  | 提案單位 | 建設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臺中市訂有「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臺中縣則訂有「臺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事業纜線處理辦法」規定。茲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以上開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為基礎，擬依原臺中市訂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草案。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逐條說明表。  |      |     |
| 決 議         |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 本辦法名稱。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有線電視及電信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維護管理有線電視及電信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之制定源由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本府所轄路權範圍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租用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br>一、申請路段位於指定禁止或限制挖掘之區域。<br>二、申請路段無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建置。   | 第三條 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本府所轄路權範圍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租用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br>一、申請路段位於指定禁止或限制挖掘之區域者。<br>二、配合本府推動共同管道建置者。  | 一、明定租用方式及禁止附掛項目。<br>二、明定配合共同管道建置。                     |
| 第四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填具租用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br>一、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正本經核對與影本相符後，當場退還。<br>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br>三、施工計畫書（含平面圖、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 | 第四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填具租用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br>一、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正本經核對與影本相符後，當場退還。<br>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br>三、施工計畫書（含平面圖、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 | 一、明定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填具租用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br>二、明定租用契約應辦理公證或認證。 |

|   |  |                        |
|---|--|------------------------|
| <p>詳圖等施工圖說)。</p> <p>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建設局通知限期簽訂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或認證，逾期視同棄權。</p>   | <p>詳圖等施工圖說)。</p> <p>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府通知限期簽訂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或認證，逾期視同棄權。</p>   |                        |
| <p>第五條 業者暫掛纜線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側溝、排水箱涵部分：</p> <p>(一)倒虹吸管、預鑄水泥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之排水溝及產業道路之側溝，均不得附掛。</p> <p>(二)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p> <p>(三)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下方二十公分內、連接管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箱涵在箱涵頂版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p> <p>(四)每一連接管單邊側壁僅允許二條纜線穿過，並以先行完成訂約者為優先。</p> <p>(五)暫掛纜線應以不銹鋼膨脹螺絲螺栓及線夾固定，固</p> | <p>第五條 纜線暫掛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側溝、排水箱涵部分：</p> <p>(一)倒虹吸管、預鑄水泥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之排水溝及產業道路之側溝，均不得附掛。</p> <p>(二)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p> <p>(三)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下方二十公分內、連接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箱涵在箱涵頂版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p> <p>(四)每一連接管單邊側壁僅允許二條纜線穿過，並以先行完成訂約者為優先。</p> <p>(五)暫掛纜線應以不銹鋼膨脹螺絲螺</p> | <p>明定暫掛纜線應符合相關之規定。</p> |

|  |  |  |
|--|--|--|
| <p>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p> <p>(六)側溝、箱涵之頂版、側牆未經許可不得直接穿越。</p> <p>二、明渠部分：</p> <p>(一)纜線沿河岸頂部向下依序附掛。遇橋樑阻擋時則延橋台下方整齊貼壁曲折通過。</p> <p>(二)手孔及接線箱應置於岸頂。</p> <p>三、纜線及附屬配件之維護由業者自行負責。</p> <p>四、業者纜線暫掛路段以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每一業者在同一雨水下水道僅得佈設銅纜、光纜各一條。</p> <p>五、雨水下水道之人孔、清潔孔、進出水孔不得穿越。</p> <p>六、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p> <p>未依前項規定暫掛者，由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p> | <p>栓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p> <p>(六)側溝、箱涵之頂版、側牆未經許可不得直接穿越。</p> <p>二、明渠部分：</p> <p>(一)纜線沿河岸頂部向下依序附掛。遇橋樑阻擋時則延橋台下方整齊貼壁曲折通過。</p> <p>(二)纜線及附屬配件之維護由業者自行負責。</p> <p>(三)手孔及接線箱應置於岸頂。</p> <p>三、業者纜線暫掛路段以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每一業者在同一雨水下水道僅得佈設銅纜、光纜各一條。</p> <p>四、雨水下水道之人孔、清潔孔、進出水孔不得穿越。</p> <p>五、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p> |  |
| <p>第六條 暫掛纜線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必要時，建設局得通知業者立即改善。</p>  | <p>第六條 暫掛纜線不得影響下水道之清疏；必要時，本府得通知業者立即改善。</p>   | <p>明定暫掛纜線不得影響下水道之清疏。</p>   |
| <p>第七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於申請、增掛或續租時繳納下列費用：</p> <p>一、租金：每條纜線每公尺每個月租金單價按新臺幣一元乘以</p>   | <p>第七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於申請、增掛或續租時繳納下列費用：</p> <p>一、租金：每條纜線每公尺每個月租金單價按新台幣一元乘以</p>   | <p>一、明定暫掛纜線應繳納租金。</p> <p>二、明定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之路段，應優先使用寬頻管道佈纜，有必要暫掛雨水下水道</p> |

|  |  |   |
|--|--|---|
| <p>纜線尺徑(英吋)收取;單價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二、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之路段,應使用寬頻管道佈纜。但用戶引上管部分,有必要暫掛雨水下水道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寬頻管道每公尺一點六三元。</p> <p>三、保證金:依所收取租金百分之十計算。但得於續約時,依年度維護成效酌予增收。前項費用應於租約簽訂時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p> | <p>纜線尺徑(英吋)收取(單價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二、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之路段,應優先使用寬頻管道佈纜,有必要暫掛雨水下水道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寬頻管道每公尺一點六三元。</p> <p>三、前項租金單價得依第十三條獎懲結果增減之。相關獎懲規定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四、保證金:依所收取租金百分之十計算之。前項費用應於租約簽訂時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p> | <p>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寬頻管道每公尺 1.63 元。</p> <p>三、有關獎懲部分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四、依所收取租金百分之十計算繳納保證金。</p> |
| <p>第八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續租時應備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同意續租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續租手續,不同意續租者限期拆除。</p>  | <p>第八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續租時應備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同意續租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續租手續,不同意續租者限期拆除。</p>  | <p>明定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用期間以一年為限。</p>  |
| <p>第九條 租用期間,建設局因工程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遷移暫掛之纜線。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時,並得隨時通知。</p> <p>業者於受建設局通知後應即配合拆遷,未能配合拆遷者,建設局得派員剪除,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失均由業者負擔。</p> <p>暫掛纜線依前項規定應予拆遷或剪除時,如業者不欲繼續承租,應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p>                 | <p>第九條 租用期間,本府因工程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遷移暫掛之纜線。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時,並得隨時通知。</p> <p>業者於受本府通知後應即配合拆遷,未能配合拆遷者,本府得派員剪除,所生損失由業者自行負擔。</p> <p>暫掛纜線依前項規定應予拆遷或剪除時,如業者不欲繼續承租,應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p>  | <p>一、明定配合本府相關工程之緊急處理。</p> <p>二、明定暫掛纜線業者不欲繼續承租,應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p>                   |
| <p>第十條 租用期間因辦理</p>   | <p>第十條 租用期間,因本府</p>  | <p>明定租用期間,因本府辦</p>  |

|  |  |  |
|--|--|--|
| <p>道路新闢、拓寬、改善或排水系統、河岸景觀改善、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工程時，業者應依建設局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p>   | <p>辦理道路新闢、拓寬、改善或排水系統、河岸景觀改善、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工程時，業者應依本府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立即遷移纜線，該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即不得暫掛，本府並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p>   | <p>理道路新闢、拓寬、改善或排水系統、河岸景觀改善、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工程時，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立即遷移纜線。</p>                 |
| <p>第十一條 租用期間，管線單位申請挖掘道路時，建設局得通知業者配合預埋管道。</p>   | <p>第十一條 租用期間，因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本府並應立即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p>  | <p>明定租用期間，因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並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p>                      |
|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暫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雨水下水道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之任何物品。</li> <li>二、未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效力。</li> <li>三、設置纜線有礙排水功能或市容觀瞻，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li> <li>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li> </ul> <p>前項違規暫掛，建設局得逕行剪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違規業者負擔。</p> |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暫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雨水下水道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之任何物品者。</li> <li>二、未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效力者。</li> <li>三、設置纜線有礙排水功能或市容觀瞻，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li> <li>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li> </ul> <p>前項違規暫掛，本府得逕行僱工剪除，所支出之處理費用除由違規暫掛纜線之業者負擔外，並得自保證金中逕行扣抵。</p> | <p>明定違規暫掛之情形及本府得逕行僱工剪除，所支出之處理費用除由違規暫掛纜線之業者負擔外，並得自保證金中逕行扣抵。</p>                 |
| <p>第十三條 業者每月至少應檢視維護一次，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當月維護成果及次月維護時程表送建設局備查。建設局並得隨時派員抽查，查核結果列入年度維護成效評定。</p>  | <p>第十三條 為管理維護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附屬設施物及檢視雨水下水道之排水，業者每月至少應檢視維護一次，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當月維護成果及次月維護時程表送本府備查。本府並得隨時派員抽</p>   | <p>明定業者每月至少應檢視維護一次，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當月維護成果及次月維護時程表送本府備查。本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查核結果列入獎懲積點計算。</p> |



|                                 |                                    |   |
|---------------------------------|------------------------------------|---|
|                                 | 查，查核結果列入獎懲積分計算。                    |   |
| 刪除。                             | 第十四條 依辦法所收取之租金，應使用於各級排水道之新建、清疏及維護。 | 因本市各級下水道暫掛纜線收取之費用皆用於其清疏、新建及維護等相關費用，以確保租金及使用之目的相符。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租用契約書，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租用契約書由本府另訂之。      | 各項書表格式及租用契約書由本府另定之。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明定施行日期。   |